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認購新股份(構成 關連交易)、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彼等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及第14至24頁。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配售現有股份、認購新股份（構成關連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周氏家族信託」	指	周先生創立之全權信託，由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投資者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先生及周氏家族信託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Penta Investment、Centar Investments、Shepherd Investments、Stark Asia、Stark International、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t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定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購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對93,000,000股股份作出配售、出售或促使出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6樓）；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將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倘獲批准），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就批准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周先生及周氏家族信託；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認購之最多93,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文德

劉錦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呈

羅偉明

鍾錦光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 (構成
關連交易)、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認購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完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撤回)以及股東於股東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別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由於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周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7%及20.90%，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購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亨達已獲委任就認購事項引致之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v)亨達就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發出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所載條款概述如下，其中包括：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各訂約方： (1) 認購人（周先生及周氏家族信託）

(2) 本公司

條款： 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數目。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股份數目為93,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假設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配售價（扣除開支）為0.967港元。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當日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6.54%；(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折讓約1.96%；(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港元溢價約6.38%。
- 權利：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392,364,362股已發行股份約23.70%，另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16%。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定批准而建議發行，周氏家族信託、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i) 配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 (ii) 股東（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撤回）。

倘上述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惟除非各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各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之時機適合，此乃由於近期股市表現強勁，加上配售事項將對準投資者具有吸引力。經考慮其他籌集資金方式（例如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儘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攤薄股東之現有持股權益，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借此機會以顯著較低成本籌集資金，從而擴大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主要業務及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電線及電纜；(ii)連接線及接插件；及(iii)銅桿及銅線之製造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以下概列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所籌集／將 籌集之所得款項	完成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17,8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六日	用作購買原料 以生產電纜 及電線。	全數用作購買 原料以生產電纜 及電線。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九日	參下文「所得 款項用途」一節	作為銀行存款，用作 下節「所得款項 用途」所述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連同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可分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3,000,000港元及約78,000,000港元。兩項活動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約4,000,000港元）為167,000,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之約9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77,000,000港元），其中約78,000,000港元將用作建議收購惠而浦位於巴西之一間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述，及餘款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未來有機會收購時作為收購資金。

董事會函件

因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本公司持股變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本公司持股變動載述於下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通函日期 之持股量 (配售事項後) (概約%)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之持股量 (概約%)		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以及 發行及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之 持股量(概約%)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周先生	24,202,000	6.17	35,210,000	7.25	35,210,000
周氏家族信託	0	0	81,992,000	16.89	81,992,000	14.74
小計：	24,202,000	6.17	117,202,000	24.15	117,202,000	21.07
Yin Jin Hua， 獨立第三方	75,300,000	19.19	75,300,000	15.51	75,300,000	13.54
其他公眾股東	199,862,362	50.94	199,862,362	41.18	199,862,362	35.93
承配人	93,000,000	23.70	93,000,000	19.16	93,000,000	16.72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按初步換股價 1.10港元計算)	—	—	—	—	70,909,090	12.75
總計：	<u>392,364,362</u>	<u>100</u>	<u>485,364,362</u>	<u>100</u>	<u>556,273,452</u>	<u>100</u>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待全面動用以後，一般授權將導致發行78,472,8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即一般授權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待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假設兌換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0,909,09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07%。

董事會函件

據此，一般授權已接近完全應用，僅剩7,563,782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當日股份總數之1.93%）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2,364,362股。倘若更新一般授權獲得批准，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更新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78,472,872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92,364,362股之20%。

董事因此也藉此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為考慮及酌情通過認購事項而召開）提呈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以便本公司就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或收購活動保持靈活性。

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認購事項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周先生及周氏家族信託（彼等乃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要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一般授權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只有周先生同時身為股東及董事，故周先生、周氏家族信託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要及將會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在認購協議日期周氏家族信託為主要股東及周先生為董事，且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定批准）不會於配售協議落實後十四日內進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周先生、周氏家族信託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及其項下所涉及之所有其他事宜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就該等事項而言，周先生、周氏家族信託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3頁）及亨達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4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構成關連交易)及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亨達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亨達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而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鑑於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呈先生

羅偉明先生

鍾錦光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構成關連交易）及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除就此項委聘應支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參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獨立性測試，吾等被認為具獨立地位，及被認為適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93,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00港元。於同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等同配售價之價格認購最多93,0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股份數目為93,000,000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周氏家族信託為主要股東及周先生為董事，而發行認購股份將不會於執行配售協議後14日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周先生、周氏家族信託及彼等聯繫人士須就將予提呈以供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10港元悉數轉換，將發行70,909,09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07%。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批准董事處理最多78,472,872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已接近完全應用。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20%之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倘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須放棄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只有周先生同時身為股東及董事，故周先生、周氏家族信託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必須及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任何提供予吾等之陳述為真確、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及所有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該等意見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直至通函寄發日期為止仍屬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之事實或情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導致通函載述之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

(I) 認購事項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評估認購事項及其條款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吾等所達致之意見載列如下：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電線及電纜；(ii)連接線及接插件；及(iii)銅桿及銅線之製造及買賣。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00,000港元。連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兩項籌集資金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000,000港元，其中約78,000,000港元將如 貴公司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用作建議收購惠而浦位於巴西之一間附屬公司，餘額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未來有機會收購時作為收購資金。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貴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並不具約束力之意向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尚未達成買賣協議之條款。

董事認為，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連同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之時間誠屬合適，此乃由於近期股市節節上升，配售事項對潛在投資者具吸引力。經考慮其他籌集資金方法（例如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儘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攤薄股東之現有持股權益，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讓貴公司有機會以顯著較低之成本提高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同時有助擴大其股東基礎，以納入機構投資者。

認購事項為先舊後新安排之部份，連同配售事項協助貴公司藉配售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籌集資金。鑑於一般授權將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接近全數應用，新股份僅可按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在直接配售予承配人之情況下發行予承配人。因此，先舊後新配售較直接配售予承配人為需要更少時間之籌集資金方法。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先舊後新安排乃為合適措施，有助貴公司把握近期利好之市場環境。

2. 認購價

認購價1.0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股份暫停交易之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6.54%；
- (i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對上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折讓約1.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對上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港元溢價約6.38%；及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04%。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確認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直至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股份配售（「可資比較配售」）。下表載列配售價／認購價較(i)可資比較公司於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發表公佈前之平均五日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可資比較公司	配售類型	公佈日期	配售價／認購價較以下出現之溢價／(折讓)		
			配售價／ 認購價 港元	有關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五日平均 收市價 %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37)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3.95	(4.24)	(0.25)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62)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0.34	(17.07)	(17.07)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0.48	(4.00)	0.42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8)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5.1	(6.42)	(3.23)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0.54	(10)	(10)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35)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0.195	(11.36)	5.98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928)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1.03	(9.6)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配售類型	公佈日期	配售價／認購價較以下出現之 溢價／(折讓)		
			配售價／ 認購價 港元	有關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五日平均 收市價 %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63)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1.83	(6.15)	(3.79)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2362)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0.2	(4.3)	5.4
IPE集團有限公司(929)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1.87	(7.6)	(6.0)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487)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1.09	(6.03)	4.81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97)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13.55	(7.2)	(8.8)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245)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0.118	(19.2)	(17.9)
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2366)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2.28	(4)	(0.88)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6)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03	(16.67)	(18.92)
中國特鋼控股有限公司(2889)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2.175	(9.4)	(4.1)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2339)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625	(8.23)	(10.38)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257)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0.66	(9.59)	(12.23)
平均				<u>(8.94)</u>	<u>(5.57)</u>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上述可資比較配售之配售價／認購價相當於(i)發表相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最少折讓約4%至最多折讓約19.2%，平均折讓約8.94%；及(ii)發表相關公佈前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最多溢價約5.98%至最多折讓約18.92%，平均折讓約為5.57%。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約6.54%及認購價較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約1.96%屬於各有關可資比較配售範圍之較低水平。

有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認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進90,0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86,00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92,364,362股股份計算，於認購事項前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2.00港元。由於認購價較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於認購事項後減少。

4. 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92,364,362股股份計算，獨立股東（包括承配人）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約為93.83%。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其時已發行485,364,362股股份計算，獨立股東（包括承配人）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比重將減少約17.98%至約75.85%。因此，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可能受到約19.2%之攤薄。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屬於可接受程度，此乃由於認購事項為先舊後新安排之部份，連同配售事項協助 貴公司把握現時市況，以顯著較低之成本籌集資金，提升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現有業務。

(II) 更新一般授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最多78,472,87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 貴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貴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並未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及悉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0港元轉換，將須發行70,909,09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7%。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以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將接近完全應用，僅餘7,563,78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為維持 貴公司於進行任何可能資金籌集活動或收購時之靈活性，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根據更新一般授權於短期內發行額外新股份。

2. 集資金額之財務靈活性

一般授權已接近完全應用。倘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止期間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根據更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8,472,872股新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392,364,362股股份之20%。

鑒於現行一般授權已接近完全應用，董事認為，由於董事獲授權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額外新股份，藉此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故更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集團維持集資方面之財務靈活性。此外，於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

時，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個集資渠道。就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維持 貴集團籌集資本之財務靈活性，而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更新一般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集資所需時間之財務靈活性

董事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即時資金需要，亦無可能須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股本融資而有待進行之具體投資計劃。然而， 貴集團並不排除任何日後擴展業務之機會。董事確認，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投資股份，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彼等將考慮及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董事相信，有關資金需要或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即最後可行日期後約六個月舉行）前隨時出現，而或須於短時間內配合資金需要或作出有關投資決定。董事認為，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可於出現須透過短期內發行額外新股份籌集股本融資之交易情況下，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故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考慮到(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可能出現之任何資金需要或合適投資機會；及(ii)任何股份配售活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況，且有關機會不一定隨時出現，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迅速回應市況及於需要股本融資時短期內籌集有關資金。

4. 其他集資方法

除以股本集資外，吾等從董事方面得悉， 貴集團亦將考慮銀行貸款及以內部資金支付其財務及業務發展需要。就此而言，董事將考慮 貴集團不時之財務狀況、集資成本及市場情況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然而，股本集資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免息及無須擔保性質，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額外裝備以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提供額外資金。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吾等於下表載列有關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就闡釋而言， 貴公司於假設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面應用時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更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應用後	
	股份	%	股份	%
周先生	24,202,000	6.17	24,202,000	5.14
周氏家族信託	—	—	—	—
Yin Jin Hua	75,300,000	19.19	75,300,000	15.99
承配人	93,000,000	23.70	93,000,000	19.75
其他公眾股東	199,862,362	50.94	199,862,362	42.45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78,472,872	16.67
總計	<u>392,364,362</u>	<u>100</u>	<u>470,837,234</u>	<u>100</u>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將撤銷一般授權，而更新一般授權將會及繼續有效至以下最早期限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貴公司根據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有關期間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倘全面應用更新一般授權，將會發行78,472,87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全面應用後，現有獨立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93.83%減至約78.19%。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面應用後，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可能最多減少約16.67%。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以於需要股本融資時在短期內籌集額外資金，而全體股東之股權於行使更新一般授權情況下均會按相同程度攤薄，且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不變，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24,202,000	6.17%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長倉－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

董事	華藝銅業股份數目	佔華藝銅業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43%
劉文德先生	970,000	0.15%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列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Yin Jin Hua	75,300,000	實益擁有人	19.19%
Moore Michael William	40,672,72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6%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40,672,727	投資管理人	10.36%
Zwaanstra John	40,672,72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6%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28,363,636	投資管理人	8.61%
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	21,981,818	實益擁有人	6.67%
周禮謙	24,202,000	實益擁有人	6.1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2,320,000	股份之抵押權益	5.69%
瑞信集團	36,13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1%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c) 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權益或短倉之其他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人士（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權益百分之十或以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資料，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本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已繳足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東莞新寶 精化有限 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5%
上海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上海朱家角資產投資 經營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5,000美元	35%
FT Multi-Media Limited	Noblem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股股份	40%

3.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中止而不須作出任何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面對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

6. 專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達為獲准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亨達就本通函之刊發已授出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 11，Bermuda。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持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劉文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正常辦工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d) 亨達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4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亨達書面同意書；及
- (f) 認購協議。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周禮謙先生及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統稱「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B.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任何情況下,本決議案通過前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文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位代表，僅就其所持之本公司部份股份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或作為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